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2505 号)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20 期）》（2026 年第 51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道滘 1314 果蔬氧吧餐厅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青橄榄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 1314 果蔬氧吧餐厅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青橄榄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青橄榄”。经调查，该店铺购进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青橄榄”共 10 袋，其中抽检 8 袋，自家食用了 2 袋，无库存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品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7日